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<b>約聘人員</b>			<b>約聘人員</b>			
一	約聘人員	八等	一	約聘人員	六等 (一至七階)	薪點 280 至 376
二	約聘人員	七等				
三	約聘人員	六等				
<b>約僱人員</b>			<b>約僱人員</b>			
一	約僱人員	五等	一	約僱人員	五等 (一至六級)	薪點 280 至 330
二	約僱人員	四等	二	約僱人員	四等 (一至六級)	薪點 250 至 300
三	約僱人員	三等				
四	約僱人員	二等				
<b>約用人員</b>			<b>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</b>			
一	約用人員	九等	一	約用人員	六等 (一至七階)	薪點 280 至 376
二	約聘（用）人員	八等				
三	約聘（用）人員	七等	二	約用人員	五等 (一至六階)	薪點 280 至 330
四	約聘（用）人員	六等				
五	約僱（用）人員	五等	三	約用人員	四等 (一至六階)	薪點 250 至 300
六	約僱（用）人員	四等				
七	約僱（用）人員	三等	四	臨時人員		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支給
八	約僱（用）人員 臨時技術工	一等、二等				
附註	<p>一、本表依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局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職缺由本局人員陞遷時，依本表逐級辦理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三、年度型約聘（僱、用）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，得由用人單位簽請府一層核准後，依規定辦理調派。</p> <p>四、本局機要人員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任職年資及職缺資格條件者，與</p>		附註	<p>一、本表依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局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職缺由本局人員陞遷時，依本表逐級辦理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三、年度型約聘（僱、用）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，得由用人單位簽請府一層核准後，依規定辦理調派。</p> <p>四、本局機要人員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任職年資及職缺資格條件者，與各</p>		

<p>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。</p> <p>五、職務代理人得依其職稱類別參加陞遷。</p> <p>六、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市府核定年度計畫實際情形增修訂相關職稱。</p>	<p>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。</p> <p>五、職務代理人得依其職稱類別參加陞遷。</p> <p>六、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市府核定年度計畫實際情形增修訂相關職稱。</p>
--	---